附件2

2017-2018(一)“文明宿舍”评选方案

为切实加强学生公寓管理，给广大学生营造一个温馨、舒适、安全的生活学习环境，充分发挥学生公寓环境育人的作用，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能力。根据学院《关于印发安全工作百日攻坚治理行动和安全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鲁轻院字〔2017〕36号）与《关于开展大学生文明教育系列活动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决定开展全院学生“文明宿舍”创建与评比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本学期第6周—19周。

二、活动主题及目的

（一）活动主题

宿舍文明 安全先行 人人遵守 共享文明

（二）活动目的

通过文明宿舍创建评比活动的开展，进一步加强学生公寓的日常管理与安全管理工作，促进全院学生养成讲文明、讲道德、讲卫生、守纪律的良好行为生活习惯。

三、评选范围

全体住校生宿舍。

四、评选条件

（一）内务卫生：成绩为宿舍各周内务成绩平均分。

内务卫生标准如下：

1.室内物品按要求摆放整齐。（具体标准参考附件）

2.不得私自改动室内床、橱（书橱、衣橱）、桌布局。不得将水杯、餐具、洗漱用品等杂物置于书橱、衣橱和空床上。

3.室内洗手间、卫生间空气清新，无异味，卫具、瓷砖保持本色。

4.室内外墙壁无尘土、蜘蛛网，无涂写刻抹、脚印、楔钉，无乱拉铁丝、绳子、网线等现象。

5.房间门、室内厕所门窗整洁、无破损。

6.地面、阳台保持干净，无垃圾、积水、痰迹、污物。

7.室内公物设施完好能正常使用，有破损及时报修。

8.贵重物品妥善保管，离开宿舍时，关闭电器,锁好衣橱、门窗。

9.不向走廊扫垃圾或向窗外抛垃圾。

（二）校规校纪：严格遵守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宿舍成员团结向上，举止文明，礼貌待人，服从管理。活动期间宿舍全体成员累计违纪5人次以上的宿舍，取消文明宿舍评选资格。

2.活动期间宿舍成员因吸烟、喝酒等违纪行为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的宿舍，取消文明宿舍评选资格。

3.严格遵守作息制度，按时就寝，无擅自留宿外人、私自调换宿舍与晚间互窜宿舍睡觉现象。自第6周开始核查，如有违反，视情况扣1-5分，记入当周总成绩。

4.室内秩序井然，不喧哗、不打闹、不因播放娱乐影音或其他活动影响他人正常休息，不在楼道、宿舍打球或做剧烈运动。自第6周开始核查，如有违反，视情况扣1-5分，记入当周总成绩。

（三）文化建设。

1.配齐卫生工具（笤帚、拖把、簸箕等），建立值日生制度，值日表各系统一打印张贴于宿舍门后，标明舍长及其他学生干部，宿舍成员信息详细、清楚。自第6周开始核查，每项1分，记入当周总成绩。

2.对宿舍内现有装饰和严重污损进行整理，做到内容健康、外观整洁。严禁在墙面及其他公物上刻、写、画、钉。禁止在宿舍内随意张贴和产生新的过度装饰。自第6周开始核查，如有违反，视情况扣1-5分，记入当周总成绩。

3.按要求布局摆放公物，保持公物完好，损坏公物及时完成报修，合理摆放个人物品。自第6周开始核查，损坏公物未完成报修，每项扣1分，记入当周总成绩。

（四）宿舍安全：以下项目自第6周开始抽查，每项扣2分，记入评选总成绩。

1．熟知明确安全责任人及安全规章制度，熟悉应急疏散通道线路，全体成员了解和掌握安全常识较好；

2．没有使用电炉、电热棒、电热锅、电饭煲、大功率电吹风、暖手宝等发热电器，宿舍内不存放易燃易爆有害物品，不抽烟、不酗酒。

3．无夜不归宿、晚归，私自校外住宿等不良行为记录或现象。

4．本人不在宿舍时，贵重物品放入橱柜，并保持锁闭状态。

5．室内没有私拉乱接插座与电线，离开宿舍后，电源插座上无用电器具；宿舍能够做到“节约资源型”宿舍。

（五）一票否决制。

宿舍卫生情况被《学生公寓月度违纪情况通报》连续两期通报的；各宿舍成员如有重大违反校规校纪及违纪违规行为被学院处分的情况；评比期间室内如发现有校外租住者、有抽烟酗酒现象、使用大功率电器、藏有管制刀器具（含玩具枪、弹弓）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等违规物品等情况；评比公示期间接受到举报并经查证属实情况，将实行一票否决，不得参与评比；评比后出现不符合评比标准或者逐渐降低评比标准要求的现象，经查证属实后，将取消其文明宿舍称号，并全院进行通报批评。

五、评选程序

（一）宣传发动（第6周）

各系制订参评方案，广泛宣传发动，动员全体住校生积极参与。

（二）评比验收（第7-18周）

公寓管理中心对各系宿舍内务卫生、纪律、文化建设情况进行检查评比。

（三）成绩公示（第19周）

公寓管理中心汇总各项成绩，公示评选结果。

六、表彰奖励

（一）内务成绩80分及以上为达标宿舍，不达标宿舍的学生不得参加各类评优和奖学金评定，并按照《内务不达标学生宿舍整改办法》处理。

（二）校规校纪合格，普专宿舍总成绩95分及以上，五专、中专宿舍总成绩90分及以上为文明宿舍。

（三）评选优秀公寓管理学生干部20名，候选人必须是颐心居或楼管会成员、所在系宿舍的平均成绩不低于80分、所在宿舍必须是文明宿舍；评选优秀舍长50名（普专文明宿舍前40名，五专文明宿舍前10名）。

（四）评选文明宿舍示范系2个。文明宿舍入选率前两名，并且全系宿舍的达标率100%为文明宿舍示范系。

（五）各系文明宿舍成绩纳入学期学生工作考核。

七、活动要求

（一）本次活动成绩以公寓管理中心每周普检成绩为主，同时不定期抽查公寓秩序、公寓安全和内务卫生并记入总成绩。

（二）各系要高度重视文明宿舍评选活动，科学谋划，积极部署，制订参评方案，认真组织实施。

（三）公寓辅导员要以值班室为示范案例指导教育学生，增强服务意识，协助各系建设文明宿舍，认真践行“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的工作理念。

（四）“颐心居”成员、学生干部、预备党员、优秀团员、舍长要率先垂范、积极参与、乐于协助，充分展现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和引领作用。

（五）公寓管理中心具体负责本次文明宿舍评选活动的组织实施，按照“三公开”的工作准则，认真做好各项评比的组织实施和检查记录，加强与系交流沟通，确保本次评选活动的顺利开展和取得实效。